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陕西省 2026 年慰问驻陕部队慰问品 采购项目

采 购 人： 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 标 人： 全意（陕西）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甲方：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乙方：全意（陕西）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陕西省 2026 年慰问驻陕部队慰问品采购，由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组织招标采购，选定全意（陕西）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为供货单位。经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以下简称甲方）与全意（陕西）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共同协商，达成以下协议条款。

第一条 协议内容（技术指标见附件）

（一）乙方负责按协议中确定的货物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原产地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按时运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负责货物到货后搬运工作，达到正常使用；负责为甲方进行培训，指导操作使用，做好售后服务。

（二）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投标过程中的澄清、承诺内容均作为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合同价款（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一）合同金额（大写）：贰佰伍拾玖万玖仟陆佰捌拾玖元（¥2599689.00）。

（二）货物品牌、规格、产地、单价：详见附件 供货清单。

（三）中标人负责办理将货物或服务运抵交货服务地点的一切事项，并完成与合同履行相关的工作。凡涉及的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税金、售后服务、调试、接口开发、设备接入、测评、验收等，所有费用一次性计入投标总价。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额外费用。

第三条 款项结算

（一）支付约定：货物到货且通过验收，无任何质量、逾期供货等问题，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二）合同价款由甲方负责结算，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等额合规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协议义务。

（三）货到后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并经甲方签字确认，货款发票入甲方财务账之日起，15 日内结算。质保期内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技术、质量要求及国家归口管理部门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按照该合同协议书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合同签订后项目实施的工作（如与乙方的具体联系和衔接，配备人员进行监管控制）；
2. 负责提供货物和项目送达后所必须的场地和环境；
3. 负责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对货物和项目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
4. 按合同规定享有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保证按本合同一、二、三、四条款负责完成甲方项目，并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具有国家有关部门注册并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产品出厂标准的货

物。

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货物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占有等一切涉及物权及知识产权、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相关权利的起诉或提出主张，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物权、知识产权等，否则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且不限于为实现权利而产生的立案费、律师费、差旅费、担保费等)。

3. 严格遵守承诺的一切规定和条款；

4. 参与甲方共同进行货物和项目的验收。

第五条 交货条件

(一)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乙方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合格证明、货物清单、使用说明等)，现场搬运至甲方指定位置。

(二)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完成供货及验收

第六条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1、质保期：免费质保一年。

2、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照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耗材安全无损抵达制定地点。

3、如因乙方货物质量问题的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七条 运输

(一)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包含在货物协议价内，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运输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 乙方保证货物安全、按期运送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三)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交货地点。

第八条 乙方质量保证

(一) 乙方所供货物保证技术指标符合要求、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 乙方所供货物如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选择换货。

第九条 乙方免费提供技术服务

(一) 乙方交货时需同时交付的技术资料

1、货物合格证明；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3、运输记录；

4、其他资料。

（二）服务承诺

1、在接到甲方的服务或咨询请求后乙方技术或有关人员须在 2 小时之内到达甲方相关科室。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在约定时间答复或者进行处理的，甲方可自行组织解决，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装卸货物、调试、维修服务过程发生的乙方工作人员、雇员人身损害及造成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十条 其它约定

若可能发生涉及货物质量的纠纷，甲方有权暂不支付乙方未付货款，乙方有责任和义务解决因货物质量引起的不良事件，待解决后，再行协商付款事宜。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除发生不可抗力事实外，乙方交付成果与合同标准不相符合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逾期交付将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 30 个日历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因乙方超过 30 个日历天交付或交付成果与合同标准不符致使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款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因诉讼、维权而产生的立案费、律师费、交通费、保全费等均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一）本协议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应急解决。

（三）本协议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双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四）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三条 验收

执行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规范、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条款，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1. 采购产品满足技术及合同要求，功能及质量不低于国家、行业标准。
2. 产品符合采购人使用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3. 如采购人发现产品有任何问题，投标人必须立即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免费更换，确保其使用。

第十四条 协议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

(一)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协议附件均为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 对本协议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签署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效力。

(三)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协议的服务承诺仍然有效)。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协议约定的地址为双方有效送达地址,任意一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2日内向另一方通知,未通知另一方的,另一方按照约定地址发出的信件自发出之日起7日内视为有效送达。有效送达。

甲方(公章):	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乙方:(公章)	全意(陕西)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新城区新城大院45号楼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东段68号外贸大厦9楼918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辛锐军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张涛
联系电话:	029-63917416	联系人:	张涛
传 真:		座机电话:	029-82511183
		联系人手机:	15389208590
		开 户 行: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帐 号:	801110801421024272
签订日期:	2026.7.13	签订日期:	2026.7.13

附件：

标的清单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耳机	纽曼	G12	190.00
充电宝	品胜	LT-DY 09	136.00
保温杯	希诺	XN-CB 001E	128.00
拥军礼包	全意	QY-18	47.00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陕西省 2026 年慰问驻陕部队慰问品采购

项目编号：DRZB2026-ZC-133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耳机（核心产品）	纽曼	G12	深圳纽曼鸿业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个	1	190.00	190.00
2	充电宝	品胜	LT-DY09	广东品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个	1	136.00	136.00
3	保温杯	希诺	XN-CB001 E	希诺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市	个	1	128.00	128.00
4	拥军礼包 （即上述物品外包装）	全意	QY-18	全意（陕西）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西安市	个	1	47.00	47.00
单价合计报价（人民币大写）：伍佰零壹元（¥ 501.00 元）									
备注： 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2、本表中的“单价合计报价”与“报价一览表”中的“单价合计报价”一致，各子项分别报价。 3、本项目单价合计最高限价为 1000 元。									